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青牵一二梨支 110kV 架空线迁改（新机场高速）工程		
项目位置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项目投资	2593.57 万元	征占地面积	0.51hm ²
建设规模	本工程为青牵一二梨支 110kV 架空线路 33#-36#塔之间进行迁改，迁改后线路采用二一四回路建设；青牵一二梨支 110kV 架空线路 33#-36#段的 2/1 四回路路径长度约 1.5km；新建永久铁塔 4 基。		
开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1 日	完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3656325	法定代表人	李同智
联系人	邢磊	联系电话	13910608624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1 号		
电子邮箱	13910608624@139.com	传 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51hm ²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1815.64m ³ ，其中，挖方 907.82m ³ ，填方 907.82m ³ ，无弃方。		
新增水土流失量	3.48t	减少水土流失量	4.29t
扰动土地整治率(%)	本项目扰动土地总面积0.51hm²，整治扰动土地面积0.51hm²，经计算， 扰动土地治理率=(水土保持整治面积/扰动土地面积) × 100%; $\frac{0.51 (hm^2)}{0.51 (hm^2)} 100\% = 99.99\%$ 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面积0.51hm²，水土保持措施面积0.51hm²，经计算， 水土流失治理度=(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水土流失面积) × 100%;		

	$\frac{0.51 (hm^2)}{0.51 (hm^2)} 100\% = 99.99\%$ 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治理后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2 \cdot a$，经计算， 水土流失控制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 $\frac{200 (t/km^2 \cdot a)}{200 (t/km^2 \cdot a)} = 1.0$ 项目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拦渣率(%)	项目建设开挖土方 $907.82m^3$，项目实际拦挡土方量 $904.34m^3$。 拦渣率=(拦挡的土(料)量/弃渣总量)×100%； $\frac{904.34}{907.82} 100\% = 99.61\%$ 项目建设过程中，开挖土方全部回填于项目区，回填土方临时堆放期间，渣土上部进行苫盖，减少堆存期间的流失，因此拦渣率达到了99%以上。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表土利用率(%)	表土利用率=(表土利用量/剥离表土总量)×100%； $\frac{196 (m^3)}{196 (m^3)} 100\% = 100\%$ 项目表土利用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土石方利用率(%)	土石方利用率=(土石方综合利用量/开挖土石方总量)×100%; $\frac{907.82 \text{ (m}^3\text{)}}{907.82 \text{ (m}^3\text{)}} 100\% = 100\%$ 项目土石方利用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临时与永久占地比	临时与永久占地比(%)=(临时占地面积/永久占地面积)×100%; $\frac{0.44 \text{ (hm}^2\text{)}}{0.07 \text{ (hm}^2\text{)}} 100\% = 628\%$ 项目临时与永久占地比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蓄水池容积 (m³)	/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全面整地 0.44hm ²	投资	0.10 万元
	复耕 0.44hm ²		9.50 万元
	表土剥离 196m ³		0.10 万元
	表土回覆 196m ³		0.10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泥浆收集池 4 座	投资	0.45 万元
	密目网苫盖 5650m ²		0.65 万元
	堆土拦挡 30m ³		0.30 万元
	土工布铺垫 0.604hm ²		0.15 万元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140 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	25.29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国水江河(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宏龙 13601196862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冠男 13810345136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	我单位已于2019年4月17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2019年4月17日
---------------------	--

附件 1: 青牵一二梨支 110kV 架空线迁改(新机场高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兴水评审〔2018〕66 号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关于青牵一二梨支 110kV 架空线迁改(新机场高速)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牵一二梨支 110kV 架空线迁改(新机场高速)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兴区庞各庄镇,建设内容为对青牵一二梨支 110kV 架空线 33#~36#塔进行迁改,全长 1500 米,总占地面积 0.51 万平方米(永久占地 0.07 万平方米),已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6 月完工。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水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本项目运行期不涉及取用水及退水。

工程挖方量 0.09 万立方米,填方量 0.09 万立方米,无弃方,无借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 0.66 万平方米,其中

建设区面积 0.51 万平方米、直接影响区面积 0.15 万平方米。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关于水土保持、防洪有关措施要求，开展项目建设。

（二）应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大兴区水务局及时报送土石方月报和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

（四）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365 号）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 号）要求，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至大兴区水务局进行验收报备。

四、要配合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表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五、自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三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申请单位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13426251851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北京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机打票号: 020298431X

No. 020298431X

集中汇缴 ☐ 减征 ☐

财 17-01-01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执收单位编码 0049001 征收大厅编码

执收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付款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金额 (大写)	(小写)
收入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执收单位 (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经办人签章

校验码

本缴款书付款期为 天 (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